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5-6
4.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6-8
5. 股東週年大會	8-9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建議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15
附錄三 — 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概要	16-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新股份期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行使期」	指 具有新股份期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行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生效的現行股份期權計劃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期權」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前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的期權
「Quinta」	指 Quinta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已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主席)

黎清平先生 (副主席)

李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

周志偉博士 (首席營運官)

王志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周佩蓮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及(v)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84,400,000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256,880,000股股份(即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周佩蓮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王志強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周女士及王先生作為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李國樑先生（「李先生」）、陳光輝博士（「陳博士」）及馬家駿先生（「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現時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周女士、王先生、李先生、陳博士及馬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參選，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惟馬先生本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周女士及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彼等已就其本身的提名放棄投票。有關提名已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項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並於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盡忠職守的承諾。

陳博士及馬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及馬先生獲委任以來並無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而本公司已收到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經考慮彼等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陳博士及馬先生均具有獨立身份，儘管彼等於本公司任職已屆近十年。董事會相信，陳博士及馬先生續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穩定性，而董事會亦一直受惠於陳博士及馬先生的貢獻以及彼等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洞察力。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現行股份期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故董事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為了讓本集團可(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及(b)吸引及保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應繼續提供額外獎勵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並給予彼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提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的現行股份期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於獲行使時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現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於獲行使時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2,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亦無其他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仍然有效或可行使的期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根據現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於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可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有關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詳述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4,4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為128,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期權最多可認購128,440,000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因期權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新股份期權計劃方告生效。

新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含有期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適用於期權的表現目標的任何特定規定。董事仍可彈性地於彼等認為適當時施加該等條件。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定合適，尤其是當授出期權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或補

董事會函件

償。董事亦相信，在制定新股份期權計劃時，就股份設定最低認購價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可激勵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期權價值

董事認為，指明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考慮到計算期權價值的關鍵變數數目尚未釐定，任何有關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任何所設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於某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的任何期權的價值，而有關價值將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或公認的比較方法計算。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擬重選連任的董事以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

董事會函件

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擬重選連任的董事以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284,400,000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28,440,00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購回時就購買價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資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

較)。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06	0.93
五月	1.10	1.00
六月	1.14	0.97
七月	1.08	0.92
八月	1.10	0.90
九月	1.24	1.02
十月	1.75	1.17
十一月	1.94	1.43
十二月	1.86	1.5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63	1.15
二月	1.28	1.11
三月	1.47	1.07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9	1.3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Quinta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Quinta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34%。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的程度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國樑，5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李國棟先生的弟弟。李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執行及科技推行。李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在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後，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二十五年。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獲授予12,000,000份股份期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3%。

股份期權須按每股0.946港元行使，由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分五批每年歸屬20%，至授出股份期權日期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悉數歸屬。股份期權可於行使期(由股份期權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內行使。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181,6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及年度酌情花紅。李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職務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王志強，49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三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數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多個營運單元任職，包括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王先生現時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102,000股股份，並已獲授予10,000,000份股份期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79%。

股份期權須按每股1.562港元行使，由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分五批每年歸屬20%，至授出股份期權日期第五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股份期權可於行使期(由股份期權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173,1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及年度酌情花紅。王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職務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陳光輝，6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投身學術工作逾三十五年，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的副教授，同時亦為多份工商管理刊物撰文。陳博士在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哲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馬家駿，6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從事成衣業逾二十五年，現時為Fashionmark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為若干國際時裝品牌生產成衣，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珠海及中山。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周佩蓮，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達三十年。周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Cheil Worldwide Inc. (其公司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30000)大中華地區的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曾任博達大橋國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周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貢獻良多，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四年「中國十佳高管」、二零零五年「廣告業傑出女性」、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建設最具影響力人物」、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最佳廣告人」、二零零八年中國廣告協會頒發的「中國廣告業三十年傑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四年美國Internationalist機構頒發的「21全球創新者獎」。

周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上述董事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上述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以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概要：

1. 可參與人士及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股份期權計劃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得到本公司產權權益的機會，以(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及(b)吸引及保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就新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如有))可酌情授出期權予：(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夥伴；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夥伴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以該等人士為酌情對象的任何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或(iii)由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夥伴實益擁有的公司。

為使董事會滿意個別人士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該名人士應向董事會提供為評估其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而可能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期權的建議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港元。

2. 行使價

認購價應(可按新股份期權計劃所述作出調整)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應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授出相關期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期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如有)。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8,440,000股，即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
- (i) 在(b)段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a)(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在計算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及
- (ii) 在(b)段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a)(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或(如適用)授出超過(a)(i)段所述上限的期權。
- (b) 於隨時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超出本段所述的上限，則不會授出有關期權。
- (c) 倘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及於緊隨其後翌日，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本節第5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新股份期權計劃下的期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期權須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有關進一步授出期權的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於徵求上文(a)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d) 於計算有關根據第2段所述建議進一步授出的期權所涉及股份的最低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該等期權的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會導致於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 依照股份於各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期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須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放

棄表決贊成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惟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內應已載列有關意向。該通函必須載有：

- (a)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且於計算第2段下的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表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6. 行使期權的期限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期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行使期」，自該期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內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期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有權行使的期權(以於其身故日期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傷殘或第10(f)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僱用理據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是僱員，則承授人可於不再是僱員後三十天內行使期權(以於相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相關期權授出之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夥伴，而其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因傷殘理據而終止，則承授人可於有關僱用或服務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期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夥伴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相關期權授出之時為僱員，在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

本集團夥伴，則期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於相關期權授出之時為僱員，在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當日前授出的期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繼續行使，直至期權按照本計劃條文及授出該等期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作別論；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或夥伴(但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傷殘(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夥伴(視情況而定)，則期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夥伴(視情況而定)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夥伴(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三十天(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
- (g)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以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行使相關期權應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接收)，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期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數目的股份；及

- (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指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屆時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行使相關期權應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接收)，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期權獲行使時須發行的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7. 表現目標

在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要約授出期權時，除新股份期權計劃列明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外，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應於載有授出期權要約的函件內註明)，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關於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期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在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可予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期權的可轉讓性

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期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期權設立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9.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更而期權仍可行使，且有關事件源自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未獲行使的期權所涉及股份(如有)的數目或面額；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期權的方法；及／或
- (d) 第3及4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股本，惟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另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令承授人得益的調整。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需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

10. 期權失效

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6(a)、(b)、(c)、(d)、(e)、(f)及(g)段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6(h)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有關第6(i)段所指情況的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基於彼已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或已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終止聘用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示明基於本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據終止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應被視為最終定論及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否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之時：
- (i) 已就承授人(作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作為法團)已終止或暫停償付其債項、無法償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的任何類似條文)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獲履行判決、命令或判給，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失去有能力償付其債項的合理前景；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採取、委任、提起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行動、人士、法律程序或命令的情況；
 - (v) 於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於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第8段所述的情況出現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期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議決作出相反決定則作別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或現時或一直未能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1. 股份的地位

期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文的規限下，於期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將會或建議派付予於登記前之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期權本身概不附帶股息或表決權。

12.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期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13. 修改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作出其視作合宜的豁免或修訂，惟下列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修改新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 (b) 修改新股份期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修改已授出期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凡對董事就修改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註銷期權

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獲得承授人同意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期權，惟倘期權已註銷及擬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期權，則該新授出的期權僅可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僅可為股東根據本節第3段所批准範圍內的未授出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期權)。

15. 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再提呈任何期權，惟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或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時，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必要情況下將仍然有效。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終止現行股份期權計劃不會影響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期權的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該等已授出的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現行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16.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本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期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陳光輝博士為董事；
(iv) 重選馬家駿先生為董事；及
(v) 重選周佩蓮女士為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期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一日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期權和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步驟及事項以使新股份期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等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送交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周志偉博士及王志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關啟昌先生及周佩蓮女士。